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600410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180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34939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601349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13 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建請本部儘速研議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制度，應考量兒童醫院對於區域性醫療照護扮演之角色，以建立健全優質及友善兒童醫療之臨時提案，案經本部研處竣事，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38932 號函辦理。
- 二、為營造兒童專屬就醫環境，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修正兒童醫院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與「兒童醫院評核標準」，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兒童醫院設立申請案」審議會，通過台大醫院、台北馬偕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 4 家醫學中心級醫院分設兒童醫院；該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開業，並於 103 年 11 月接受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經本部公告為兒童醫院評核合格（醫學中心）。嗣後，於 104 年召開 6 次兒童醫院評鑑基準研修會議，於 105 年完成公告，並於 106 年完成 4 家兒童醫院評鑑試評作業，並通過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 三、為持續檢討及精進兒童醫院評鑑作業，本部經彙整本（106）年度兒童醫院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實地訪查或訪談過程收集之建議，及各界對兒童醫院服務等意見，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邀集兒童醫療相關醫事專家，就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改革方向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下一循環（109 年至 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制度、基準、任務指標、角色、定位等改革方向，重新檢視及廣泛性交換意見。
- 四、基於現有的兒童醫院皆為醫學中心之兒科部門分離出來另為設立，本部刻正辦理兒童醫院評鑑基準相關規定研修，依會議共識將「簡化」並「聚焦」於兒童醫院特色，就兒童醫療特殊面向需求，研議有別於醫學中心之相關任務指標及評鑑項目，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利兒童醫院永續發展，建立健全優質及友善之兒童醫療。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